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7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进行,本次新增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7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担保总额度的调整。

2、本次拟调减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新增对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96.91%,对其新增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1%。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2,974.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前次审议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和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期限内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有效,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本次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情况

鉴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结合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金额分配、被担保对象、担保方式、授信期限、授权期限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减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调减后对联合创泰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或等值外币);新增合并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孙公司创泰电子人民币 5000 万(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合并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担保金额不变,对聚隆减速器新增担保金额仍然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

2、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担保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

3、授信有效期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调整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授信、担保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调整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签署的授信、担保等相关文件、协议均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	调整额度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	联合创泰	100%	60.70%	115,038.64	-5,000	280,000	179.83%	否
	聚隆减速器	100%	71.85%	7,935.46	0	27,000	17.34%	否
	创泰电子	100%	96.91%	0	+5,000	5,000	3.21%	否
合计				122,974.10	0	312,000	200.38%	-

注:担保余额与资产负债率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等。

公司通过联合创泰间接持有创泰电子 100%的股权,创泰电子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76,767,708.03	27,875,995.79
利润总额	999,238.16	-1,013,090.84
净利润	188,643.14	-1,149,075.37
资产总额	52,840,961.21	534,192,350.41
负债总额	37,905,590.78	517,706,055.35
净资产	14,935,370.43	16,486,295.06

注: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与新增被担保方相关的担保等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授权范围内,以各方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不涉及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新增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2,974.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98%。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7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9:3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 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 16 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7、疫情期间,提倡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异地前往现场参会人员请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接受现场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7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授信总额、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银行授信申请和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减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减后对联合创泰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或等值外币);新增合并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人民币 5000 万(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合并范围内主体对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担保金额不变,对聚隆减速器新增担保金额仍然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用于上述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

(2)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担保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

(3)授信有效期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调整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授信、担保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调整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签署的授信、担保等相关文件、协议均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1)2022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697.50 万元 - 16,181.63 万元	盈利:6,783.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68% - 138.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股 - 0.10 元/股	盈利:0.05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35.20 万元 - 9,719.33 万元	盈利:1,965.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8.90% - 394.4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股 - 0.06 元/股	盈利:0.0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动力锂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震荡,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前提下,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仍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公司抓住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全产业链布局,2022 年第三季度,江西宜春锂矿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动力锂电池新增产线进入量产阶段,产能规模持续提升,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并进一步开拓储能业务,公司的出货规模迅速增长,经营业绩呈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 万元-7,000 万元	盈利:2,852.8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32%-14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00 万元-5,700 万元	盈利:2,585.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77%-120.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 元/股-0.20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未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经营压力,公司认真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持续加强经营管理,严控成本费用,积极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保障企业合理利润空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稳定,受益于水产品出口业务销量和价格同比增长、汇兑收益增加,公司食品加工出口业务表现良好;加之公司虾特料、鱼粉销量和售价提高,融资成本下降,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盈利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积极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聚焦产品品质升级不断满足消费需求,推动营销组织下沉持续深耕市场,围绕消费者互动全面强化品牌建设,市场销售实现稳健增长,保持“稳中求进、进中有优”发展态势。经初步核算,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64.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0.5%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65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6.5%左右。

二、说明事项

1、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默示预测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锦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主 持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5、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6、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7、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

8、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进行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名,持有或代表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共计 300,204 张,持有或代表的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30,020,40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8362%。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议案 1.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300,20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 300,20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48 元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0%(“美锦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

t=180 天(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 × 0.3% × 180/365=0.148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美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148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118 元 / 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48 元 / 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48 元 / 张。

(四)回售权利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美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